

界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行费〔2023〕67号

关于我市殡仪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殡葬管理所：

你所报来《关于对界首市殡葬管理所殡仪服务收费政策核定的请示》收悉。

自《关于界首市殡葬管理所殡仪服务收费政策的复函》（发改价费函〔2020〕81号）执行以来，对规范我市殡仪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丧属的切身利益，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社会效果。现鉴于文件执行期即将期满，根据《安徽省定价目录》（皖价法〔2018〕17号）、《安徽省物价局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皖价服〔2012〕131号）和《界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界首市殡葬救助办法的通知》（政办〔2018〕28号）规定，经研究，现将我市殡仪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殡仪服务收费政策根据服务内容的不同，分为基本服务

收费、延伸服务收费、特需服务收费以及丧葬用品销售价格。

（一）殡仪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包括遗体接送、遗体冷藏、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殡仪延伸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包括遗体收殓、遗体卫生消毒、遗体整理、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等收费，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见附件；殡仪延伸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指导价，执行过程中允许下浮，不得突破。

（三）殡仪特需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殡仪特需服务是指满足少数群众特殊需求且自愿选择的服务，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由你所根据服务成本，按照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和不高于市场同类价格水平的原则自主确定，经市民政局审核同意，报我委备案后执行。

（四）丧葬用品销售价格是指你所出售与丧葬服务相关商品的价格，包括骨灰盒、寿衣、花圈等价格，实行差率控制，见附件。

二、按照《界首市殡葬救助办法》规定，我市所辖范围内城乡居民在本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市殡仪馆办理殡葬服务，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享受遗体接送、遗体冷藏、平板炉火化、骨灰盒四项基本殡葬救助免费服务。

三、加强殡仪服务收费规范管理

（一）完善殡仪服务价格公示体系。你所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大推行殡仪服务协议书力度。你所提供服务前，须与丧属签订协议书，协议书应明确殡仪服务项目和丧葬设施、用品的名称、价格、租用期限，供丧属自主选择，严禁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殡仪服务单位根据双方协商的服务协议书，向丧属收取费用，提供收费结算清单以及规定的票据。

四、建立收费台账制度。于每年5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本通知自2023年8月29日执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界首市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界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28日

附件：

界首市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基本殡仪服务	1. 遗体接运费		元/具	120	1. 以殡仪馆为起点，10 公里以上每超一公里加收 1.5 元； 2. 车到后因丧户出现分歧，拖延时间加收停车费 30 元/小时。
	2. 遗体存放费		元/具·小时	8	丧属自愿选择。
	3. 遗体火化费	普通炉	元/具	300	1. 由丧属自愿选择炉具； 2. 对未满 15 周岁儿童遗体减半收费； 3. 含火化证明出具。
		高档拣灰炉（SL-D2D-B 型）		750	
	4. 骨灰寄存费	长期存放	元/格·年	80	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短期存放	元/格·月	10	
延伸殡仪服务	1. 遗体收敛费	正常尸体	元/具	40	遗体装、抬，3 楼以上（含 3 楼），每增加一层加收 5 元，电梯运送免加；平面 150 米以上（含 150 米），每增加 50 米加收 5 元。
		一般残破尸体（有血、脏污）		60	
		破碎、腐败、变形、传染病、车祸等尸体		120	
	2. 遗体卫生消毒费	血、污、脏水	元/具	20	含消毒用具、消毒液及现场防腐处理。
		破碎、传染病		40	
	3. 告别厅租赁费	大厅	元/次	300	含休息室、免费茶水、播放音乐、引导、接送遗体；告别棺。
		中厅		200	
		小厅		100	
	4. 遗体整理费	整容、化妆	元/具	50	1. 遗体整理是指正常死亡者的一般整理遗容； 2. 含材料费； 3. 腐烂、传染病尸体加收 10 元/具。
		理发、刮脸		20	
特需殡仪服务	除以上项目外提供的其它特需殡仪服务项目		由服务单位自主制定		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执行。
丧葬用品售价	骨灰盒等丧葬用品价格		按进价顺加 30% 制定。		服务单位必须确保有 2 种以上定价在 200 元以下的骨灰盒（坛）供丧属选购。